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0-047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1月12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37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公司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防范投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1月14日起,聘任傅煜清女士为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珠三角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港股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港股通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协助上述基金的基金经理开展投资管理工作。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4日

附:傅煜清女士简历

傅煜清女士,硕士研究生,4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上海国际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经纪人、加拿大皇家银行信用分析员。2016年7月加入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信用分析员,现任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和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20-081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10 月 2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 2020 年第 37 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对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结果公告,公司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 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注册,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予以注册或不予注册的 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2020年11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 2020 年第45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对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20-097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营产品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鉴于部分主营产品原材料价格上涨,结合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和实际市场需求情况,决定对部分主营产品进行价格调整。自2020年11月16日起,PA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在原有价格基础上向上调整人民币3000元/吨,提价幅度约为8.61%,PES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在原有价格基础上向上调整人民币3000元/吨,提价幅度约为15.97%。

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PA类产品的平均售价为人民币30.83元/千克,公司PES类产品的平均售价为人民币16.63元/千克,以2020年前三季度各类产品的平均销量计算,假设调价时间自2020年11月16日持续至2020年报告期末,且在该期间原材料最新采购单价较2020年前三季度平均采购单价上涨的前提下,预计本次产品调价会致使PA类产品在上述期间的毛利率提升约5.55%,PES类产品在上述期间的毛利率提升约6.07%。本次产品价格的调整,对公司整体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公司将密切跟踪原材料价格的走势及供需情况变化,及时做好PA、PES类产品的调价工作。

同时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提价对销售量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新销售价格持续时间也不能确定,公司整体的毛利率还受原材料后续价格波动以及销售产品结构的影响,因此还存在产品价格继续波动的风险以及预计提价收益不能完全兑现的风险,调价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最终以会计机构出具的年度报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7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重若(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若资产")持有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数量为7,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6%,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2,900,000股,解除质押后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9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2.82%,占公司总股本的3.37%。

一、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0年11月13日,公司接到股东重若资产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重若资产
本次解质股份	2,9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1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9%
解质时间	2020年11月13日
持股数量	7,800,000
持股比例	5.3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9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8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7%

注:重若资产于2020年4月27日质押股份的数量为6,000,000股,公司2020年6月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该质押股份数量相应变为7,800,000股。

本次解除质押为提前解除质押,不存在延期情形。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目前重若资产无后续质押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重若资产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6%。重若资产累计质押4,9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2.82%,占公司总股本的3.37%。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即日起终止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泰金石")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

已通过大泰金石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请于2020年11月18日前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托管业务,若未在2020年11月18日前办理上述业务,本公司将直接为投资者办理存量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渠道,投资者后续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办理相关业务。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益民基金客服电话:4006508808

益民基金网站:www.ymfund.com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4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中天嘉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天嘉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嘉华")经协商一致,自2020年11月14日起,中天嘉华终止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508808

网站:www.ymfund.com

2、中天嘉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电话:400-111-5800

网址:www.jhlc.cn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0-19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审议通过,无增加、变更提案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0单元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蔡继中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2,228,7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5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2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1,908,7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87%。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800,9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2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480,9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80%。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142,129,0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9%;反对9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701,228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07%;反对99,7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93%;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142,129,0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9%;反对9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701,228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07%;反对99,7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93%;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7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1号G19栋3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2,669,6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2,669,6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79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79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房永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东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3人;

3、公司董事、董事会会秘书吴青谊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以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669,6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产业基金投资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710,2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以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19,950,0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增加产业基金投资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990,6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宁波苇渡一期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苇渡一期")、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苇渡二期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苇渡二期")、宁波独角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独角兽投资")分别持有公司198万股、65.94万股、132万股股份。苇渡一期、苇渡二期系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与独角兽投资受相同自然人屈晓鹏控制。

同时,屈晓鹏系南京苇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19%份额。南京苇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次公司拟投资的南京苇渡阿尔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同时系该基金普通合伙人南京苇渡云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屈晓鹏受硕世生物委托,担任该基金的投委会委员。

《关于增加产业基金投资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系公司与关联方屈晓鹏共同投资,屈晓鹏控制的股东苇渡一期、苇渡二期与独角兽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仲英、夏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11月12日、2020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ztzqzg.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先后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及法律文件修改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12日起至2020年12月11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0年12月14日

4、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邮编:200120

联系人:江安仪

网站:www.ztzqzg.com

客服电话:400-821-0808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及法律文件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及法律文件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11月11日,即该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受托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tzqzg.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0年11月12日起至2020年12月11日17:00以前(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邮编:200120

联系人:江安仪

网站:www.ztzqzg.com

客服电话:400-821-0808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ztzqzg.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委托人公章,并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委托人公章(如有)或由委托人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的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0年12月11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的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表决权。《关于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及法律文件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0年11月11日。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联系人:江安仪

邮编:200120

网站:www.ztzqzg.com

传真:021-68883868

客服电话:400-821-0808

2、基金托管人、监督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3、公证机关:上海市张江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张江科学城碧波路4号楼7层

联系人:张磊

联系电话:(021)50586277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tzqzg.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808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及法律文件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及法律文件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

附件一:

关于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及法律文件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并相应修订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及法律文件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为实施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调整基金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法律文件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及法律文件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相关内容对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修订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

附件二:

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及法律文件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月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相应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本表决票可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tzqzg.com)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17时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具体表决议案以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准。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如基金管理人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则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至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____年月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相应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及法律文件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一、重要提示

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及法律文件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修改方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因此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要点

(一)合同主要修改内容对比

章节	修改前表述	修改后表述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3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中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时间(Y) / 赎回费率 Y<7日 / 1.50% 7日≤Y<30日 / 0.10% Y≥30日 / 0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时间(Y) / 赎回费率 Y<7日 / 1.50% Y≥7日 / 0

2、招募说明书中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有关赎回金额计算的示例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基金管理人拟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及法律文件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调整基金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法律文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三、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修改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审议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2、法律文件修改前后的运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后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议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联系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821-0808

网站:www.ztzqzg.com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